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2/1997/L.1
1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1997年5月5日至16日

议程项目8

通过委员会报告

报告草稿

报告员: 瓦希德·本·阿穆尔先生(突尼斯)

会议的工作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从1997年5月5日至16日举行了1997年会议。委员会举行了-----次会议(第614次至第-----会议)。

B. 出席情况

2. 以下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出席了会议: 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马达加斯加、巴拉圭、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3. 以下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委内瑞拉。

4. 以下非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

5. 以下获得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与大会会议和工作的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勒斯坦。

6. 以下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7. 以下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一般咨商地位：圣方济各国际、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特殊咨商地位：南—北合作联合城镇机构；名册：国际教育工作者促进世界和平协会（待补）。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在5月5日第614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费德尔·科洛马（智利）

副主席：瓦伦丁·哈吉斯基（保加利亚）

约翰 D. 比格（爱尔兰）

瓦希德·本·阿穆尔（突尼斯）（兼报告员）

D. 议程

9. 在5月5日第614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载于文件E/C.2/1997/1的1997年会议临时议程。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和要求更改类别的请求：
 - (a) 委员会1996年会议推迟审议的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申请；
 - (b) 要求取得咨商地位的新申请和要求更改类别的新请求。
 4. 审议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般和特殊类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四年期报告。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执行情况。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和第1995/304号决定执行情况。
 7. 委员会1998年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8. 通过委员会报告。
- - - - -